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艳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7日

## 附件：李艳召先生简历

李艳召，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QC主管、QC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生产总监、分子诊断事业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热景生物法务与知识产权部总监、项目部总监、北京热景医学检验实验室总经理。

李艳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